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20〕14号

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监督工作方案》 的通知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民生实事监督工作方案》。现将《2020年民生实事监督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监督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工署、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市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2020 年民生实事监督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票决确定的 20 项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取得实效，根据《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及其配套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七届四次党代会和区“两会”精神，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中的联系监督和支持推动作用，促进民生实事办实办好，使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成为服务中心、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为福田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安排

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票决确定的 20 项民生实事，由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分别牵头负责开展全过程监督，人大各街道工委参与监督。其中，法制内司工委牵头负责监督 4 项，财经城资工委牵头负责监督 7 项，教科文卫侨工委牵头负责监督 9 项；每个人大街道工委参与监督 2 项（详见附件）。

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主要负责牵头整体谋划、统筹协调和组织本工委委员和相关代表小组开展民生实事监督；人大各街道工委负责组织本街道联组代表参与民生实事监督。

三、方法步骤

监督工作从2020年3月上旬开始至12月下旬，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对接阶段（3月上旬至4月上旬）

1.了解实施计划。与民生实事的牵头承办部门进行对接，通过书面或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民生实事项目的目标任务、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等相关情况，做好针对性开展监督工作的准备。

（二）过程监督阶段（4月中旬至12月中旬）

2.听取进度汇报。通过电话、书面、口头等方式，每季度听取一次承办部门民生实事实施情况汇报，掌握项目实施进度。

3.收集群众意见。人大各街道工委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灵活运用选民见面会、代表接访、走访选民等方式，收集群众对民生实事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承办部门反映，并跟进意见采纳及落实情况。

4.组织视察座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和工委委员进行现场视察，实地察看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现状、存在困难和问题，并通过座谈、专题议政、书面建议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和推动民生实事办好办实。每项民生实事年内至少组织一次视察。

5.推动项目落实。对于问题困难较多、进度滞后的民生实事项目，可采取召开协调推进会、代表议政会等方式推动项目落实。必要时，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专题询问、质询

等监督方式。

6.加强财经监督。对于民生实事项目中涉及到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作为区人大“介入式”监督的重点监督项目，切实加强财经监督。同时，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民生实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一并作出说明。

（三）总结报告阶段（12月下旬）

7.总结报告成效。区政府办公室及各承办部门按要求总结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会同人大各街道工委，对全年监督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对民生实事成效作出初步评价，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为开展民生实事票评做好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和人大各街道工委要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配合，共同推动民生实事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

（二）发挥代表作用。对民生实事的监督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通过各种形式，进一步扩大人大代表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切实发挥好监督作用；要注意运用人大代表的专业特长、社会资源等优势，发挥好人大代表支持和助推民生实事实施的积极作用，确保监督取得实效。

（三）做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舆论

宣传作用，通过多形式、多角度、多层面的宣传，及时向社会展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进度和成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凝聚正能量，发出好声音，合理引导预期，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参与和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 年民生实事监督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民生实事监督工作责任分解表

区七届六次会议票决确定的 20 件民生实事，由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牵头负责监督，人大各街道工委参与，全年推进。其中，法制内司工委负责监督 4 项，财经城资工委负责监督 7 项，教科文卫侨工委负责监督 9 项；每个人大街道工委参与监督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民生实事项目	牵头承办部门	牵头监督工委	参与监督工委
1	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苗行动”	团区委	法制内司工委	人大园岭街道工委
2	“点亮星空·为爱护航”特殊儿童关怀行动	残联		人大园岭街道工委
3	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人大福保街道工委
4	“智慧安心菜篮”项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人大福保街道工委
5	深化垃圾分类共建美丽社区	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财经城资工委	人大梅林街道工委
6	“高空抛物”与“高空坠物”防治行动	住房建设局		人大梅林街道工委
7	保障住房“安居圆梦”项目	住房建设局		人大南园街道工委
8	安全燃气进村行动	住房建设局		人大南园街道工委

9	人行道安全岛改造提升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人大华富街道工委
10	无障碍设施提升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人大华富街道工委
11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水务局		人大福田街道工委
12	“幼有善育”强基行动	教育局	教科文卫侨工委	人大福田街道工委
13	学位增量供给行动	教育局 建筑工务署		人大沙头街道工委
14	城中村学校“学有优教”提质行动	教育局		人大沙头街道工委
15	食品安全护航行动	教育局 总工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人大华强北街道工委
16	文体设施大提升行动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人大华强北街道工委
17	“老有颐养”居家社区养老示范项目	民政局		人大莲花街道工委
18	长者食堂扩容提质工程	民政局		人大莲花街道工委
19	退役军人就业保障计划	退役军人局		人大香蜜湖街道工委
20	“智慧健康社区”项目	卫生健康局		人大香蜜湖街道工委